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黔东南国资通〔2019〕51号

## 关于取消黔东南州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委机关各科室，国资运营中心：

根据国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取消我委中介机构备选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州国资委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项目咨询、律师事务所、其他类等中介机构备选库。

二、各监管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竞争、择优的原则，由企业自行组织公开选聘，由企业纪检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

三、企业公开选聘中介机构的具体办法，由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自行制定，可以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和询价采购等方式选聘中介机构并签订服务合同。

四、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应当综合评价中介机构的资格资质、行业信誉、经营规模、从业经验、具有执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情况以及收费水平等因素，从优选择。企业选聘中介机构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1. 为保证服务质量，不得将最低价作为唯一选聘标准；
2. 不得聘请同一中介机构同时从事同一项目的审计和评估业务；
3. 除特殊情况外，中介机构连续承担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服务期限内，企业不得聘请同一中介机构承担其他利益相关业务；
4. 企业改制重组时，不得聘请参与该企业上一次资产评估未超过两年的中介机构和资产评估师；
5.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中介机构独立执业；
6. 企业选聘的中介机构不得将中选业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中介机构；
7. 前款所称同一中介机构包括同一机构、同一机构负责人、同一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等形式。

五、监管企业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需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国资委选聘中介机构办法（试行）的通知》废止。



2019年4月22日

黔东南州国资委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 印发

共印25份